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772號

原　　告　林錦河
　　蕭靜玫
　　翁月春
被　　告　李華瑋
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刑事案號：112年度訴字第223號；附民案號：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伍萬元、原告丙○○新臺幣肆萬元、原告乙○○新臺幣參萬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依序以新臺幣壹萬柒仟元、壹萬肆仟元、壹萬元為原告甲○○、丙○○、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甲○○（與原告丙○○、原告乙○○下合稱原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為鄰居，而丙○○、乙○○則分別為甲○○之配偶、母親。又訴外人即被告之女友黃嘉盈與甲○○間因故素有不睦，於民國111年2月7日中午12時6分許，甲○○在其位於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前，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自小貨車）搭載丙○○、乙○○離去，黃嘉盈在車側來回走動並持行動電話錄影，復表示欲檢舉甲○○駕車使用行動電話，甲○○遂駕駛系爭自小貨車向黃嘉盈之方向加速

行駛後再急煞，作勢衝撞黃嘉盈，黃嘉盈因而大喊：「有人要殺我，幫我報警！」等語，被告聞言心生不滿，自黃嘉盈位於上址對面之住處內衝至系爭自小貨車駕駛座旁，其自敞開之駕駛座車窗已可望見車內尚有乘客丙○○、乙○○，且得預見自車外對車內駕駛噴灑辣椒水，可能因液體潑濺或呈噴霧狀擴散而波及非主要噴灑目標之車內其餘乘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持其所有之水柱狀辣椒水1瓶，接續自系爭自小貨車駕駛座車窗朝車內噴灑數次，致位於駕駛座之甲○○受有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臉部及雙手化學性傷害等傷害；位於副駕駛座之丙○○受有眼瞼及眼周腐蝕傷、臉部及雙手化學性傷害等傷害；位於後座之乙○○則受有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等傷害。原告分別受有下列損害：⑴甲○○部分：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960元；②不能工作而支出僱工費用：163,000元；③勞動能力減損：3,579,828元；④精神慰撫金：2,253,212元。⑵丙○○部分：①醫療費用：8,760元；②精神慰撫金：5,991,240元；⑶乙○○部分：①醫療費用：4,102元；②增加生活上費用：531,900元；③精神慰撫金：7,463,998元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甲○○部分合計6,000,000元、丙○○部分合計6,000,000元、乙○○部分合計8,0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甲○○6,000,000元、原告丙○○6,000,000元、原告乙○○8,000,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受到任何傷害，而係甲○○「詐盲」，又被告當下並未注意到系爭自小貨車內是否有其他人，且甲○○係基於傷害或殺害黃嘉盈之故意，方駕駛系爭自小貨車加速衝撞黃嘉盈未果，而於甲○○倒車企圖進行第二次衝撞時，因被告對甲○○噴辣椒水而使甲○○無法既遂，故被告噴辣椒水之行為係為防衛黃嘉盈之生命、身體權利或避免其

受到危難所為之行為，實符合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規定，應阻卻違法，依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應不負賠償責任；另關於賠償範圍部分，其中甲○○主張之精神科醫療費用等節，與本件無相當因果關係，且其所主張之傷勢為虛構，其另主張雇工支出費用亦與本件無相當因果關係，況甲○○所提出之訴外人李和昌、張耀揚之薪資表，時間分別為112年1月、111年12月、111年12月及112年1月，本件係發生於111年2月，益徵其間欠缺因果關係，甲○○亦未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被告前開所為未影響甲○○之生活及工作，其請求精神慰撫金並無理由。又丙○○所提出醫療費用單據為111年2月14日起至113年3月7日，且為至精神科就診之費用，與被告前開所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並否認慰撫金之請求。再乙○○所提醫療費用收據為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3日，亦與本件無相當因果關係，乙○○所提出巴氏量表所載日期為111年10月27日，與被告所為無相當因果關係，且乙○○所提增加生活費用收據時間均於112年5月之後、計程車收據所載日期則為111年10月1日，亦與被告前開所為無相當因果關係，並否認慰撫金之請求。此外，甲○○確有駕車往黃嘉盈之方向衝撞之行為，且丙○○、乙○○見甲○○駕車往黃嘉盈方向衝撞，卻未加以制止，放任甲○○衝撞黃嘉盈，罔顧黃嘉盈之生命、身體權利，原告對於此事故之發生顯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被告與甲○○為鄰居，而丙○○、乙○○則分別為甲○○之配偶、母親。又被告之女友黃嘉盈與甲○○間因故素有不睦，於111年2月7日中午12時6分許，甲○○在其位於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前，欲駕駛系爭自小貨車搭載丙○○、乙○○離去，黃嘉盈在車側來回走動並持行動電話錄影，復表示欲檢舉甲○○駕車使用行動電話，甲○○遂駕駛系爭自小貨車向黃嘉盈之方向加速行駛後再急

煞，作勢衝撞黃嘉盈，黃嘉盈因而大喊：「有人要殺我，幫我報警！」等語，被告聞言心生不滿，自黃嘉盈位於上址對面之住處內衝至系爭自小貨車駕駛座旁，其自敞開之駕駛座車窗已可望見車內尚有乘客丙○○、乙○○，且得預見自車外對車內駕駛噴灑辣椒水，可能因液體潑濺或呈噴霧狀擴散而波及非主要噴灑目標之車內其餘乘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持其所有之水柱狀辣椒水1瓶，接續自系爭自小貨車駕駛座車窗朝車內噴灑數次，致位於駕駛座之甲○○受有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臉部及雙手化學性傷害等傷害；位於副駕駛座之丙○○受有眼瞼及眼周腐蝕傷、臉部及雙手化學性傷害等傷害；位於後座之乙○○則受有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等傷害等事，而被告前開故意傷害所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4976號對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223號判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266號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全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09至327頁及證物袋內電子卷證光碟1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傷害之故意，對甲○○噴灑辣椒水並波及丙○○、乙○○，致原告分別受有前開傷勢，甲○○因而支出醫療費用、不能工作而支出僱工費用、勞動能力減損等損害；丙○○因而支出醫療費用；翁春月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增加生活上費用，原告並均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而可得請求精神慰撫金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㈠原告各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㈡被告本件應負之賠償金額各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各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因見甲○○駕駛系爭自小貨車作勢衝撞黃嘉盈，黃嘉盈大喊前開話語，被告遂自黃嘉盈位於上址對面之住處內衝至系爭自小貨車駕駛座旁，其自敞開之駕駛座車窗已可望見車內尚有乘客丙○○、乙○○，且得預見自車外對車內駕駛噴灑辣椒水，可能因液體潑濺或呈噴霧狀擴散而波及非主要噴灑目標之車內其餘乘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持其所有之水柱狀辣椒水1瓶，接續自系爭自小貨車駕駛座車窗朝車內噴灑數次，致位於駕駛座之甲○○受有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臉部及雙手化學性傷害等傷害；位於副駕駛座之丙○○受有眼瞼及眼周腐蝕傷、臉部及雙手化學性傷害等傷害；位於後座之乙○○則受有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等傷害，均如前述，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全卷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雖辯稱原告未受到任何傷害，甲○○曾有「詐盲」之情事，且被告當下並未注意到系爭自小貨車內有無他人云云。惟查，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時自承因與甲○○素有不睦，為自我防衛而購買辣椒水等語（見證物袋內電子卷證光碟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976號卷【下稱偵查卷】第11頁），足見被告係為防衛而購買辣椒水，其對該辣椒水之效果、性能、作用範圍應有相當之認識一節，又被告於案發時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身心成熟之成年人，當知持辣椒水直接朝人體噴灑可能導致人體受有腐蝕傷害之情形，尚難就此諉為不知，而其仍有意使之發生，並得預見在車輛搭載有其他乘客之情形下，持辣椒水朝車內噴灑，因車內空間狹小而導致辣椒水潑濺或呈噴霧狀而波及其他乘客乙情，其因此造成他人同受傷害亦不違背其本意，堪認被告持辣椒水朝系爭自小貨車駕駛座車窗朝車內噴散，致原告3人受有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或臉部及雙手化學性傷害等傷害，且被告就前開所為具有不確定之故意甚明。復參諸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偵查卷第121至125

頁），可知原告3人分別受有上開傷勢，且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就診時間為111年2月7日中午12時48至49分許，顯係於被告為前開行為後，原告3人立即就醫而經診斷受有前開傷勢，是被告辯稱原告未受傷害、甲○○為詐盲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洵無足採。況系爭刑事案件就監視器檔案勘驗，勘驗結果為被告向甲○○噴灑辣椒水時，係走至系爭自小貨車駕駛座車窗旁向內噴灑，當時系爭自小貨車駕駛座車窗幾乎全部放下，被告復有將手伸入窗內持續噴灑等行為（見證物袋內電子卷證光碟中本院刑事庭112年度訴字第223號卷【下稱刑事卷】第123、124頁），益徵被告自系爭自小貨車駕駛座全開敞之車窗可見其內乘客有丙○○、乙○○2人，亦明知辣椒水之功能、作用範圍等項，卻持辣椒水朝車內噴灑，甚而將手伸入車窗內繼續噴灑，而車內空間狹小，被告顯就噴灑辣椒水造成甲○○及其他乘客丙○○、乙○○受傷，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被告前開傷害所為具有不確定之傷害故意，亦如前述，被告前開所辯即難憑採。

2. 次按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民法第149條，第1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上之防衛行為，係指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目的，排除現在不法侵害所為之行為，倘侵害行為已過去，為報復所為之毆打行為，尚不得認為係正當防衛行為，亦無防衛是否過當之問題；所謂正當防衛，乃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於不逾越必要程度範圍內所為之反擊行為。又此反擊行為，必加損害於侵害人，始生正當防衛之問題，至正當防衛是否過當，又應視具體之客觀情事，及各當事人之主觀事由定之，不能僅憑侵害人一方受害情狀為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64年度台上字第2442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依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勘驗結果為於111年2月7日中午12時7分48秒許，甲○○確有駕駛系爭自小貨車朝黃嘉盈站立處加速前進後急停，且車頭保險桿有碰觸黃嘉盈衣物之舉止，然黃嘉盈之身體並沒有明顯因此後傾或晃動，亦未因此有閃躲之動作；後於同日中午12時7分56秒許，甲○○開始倒車，遠離黃嘉盈；於同日中午12時8分16秒許，被告出現時，黃嘉盈與系爭自小貨車已相距約1個車身遠之距離，且甲○○並未再有何駕駛車輛往黃嘉盈方向前進之情，被告隨即持辣椒水朝甲車內噴灑，期間並向甲○○稱：「你開車撞他是不是？」、「來啊、來啊」等語之事實，有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審理時勘驗筆錄暨附件一在卷可參（見刑事卷第107至133頁），是甲○○雖曾駕駛系爭自小貨車朝向黃嘉盈所站立之處衝撞，且行至黃嘉盈站立處後緊急煞停，致黃嘉盈受有遭不法侵害之危險，惟於被告出現時，甲○○既已駕駛系爭自小貨車倒退，且遠離黃嘉盈一定距離，亦未再有前進之情形，堪認甲○○對於黃嘉盈之不法侵害已經過去，被告出現在現場時，黃嘉盈當時並未受有現時之不法侵害，亦即侵害行為已經過去，嗣被告持辣椒水對原告等人噴灑時，甲○○既已無現時不法侵害行為，被告自無依民法第149條之規定主張其所為係出於正當防衛之餘地。又甲○○雖有駕車朝向黃嘉盈衝撞之舉動，然之後甲○○已經駕駛系爭自小貨車倒車，且距離黃嘉盈有1個車身之距離，審酌當時情境，倘被告為避免黃嘉盈遭到甲○○駕駛系爭自小貨車衝撞，其顯有足夠時間及空間將黃嘉盈帶離系爭自小貨車之車頭前，避免黃嘉盈遭甲○○駕車衝撞，然被告捨此不為，反係向原告等人噴灑辣椒水，亦難認被告前開所為係屬避免黃嘉盈受有危險所必要之最後手段，被告所為即與緊急避難要件有間。從而，被告有前開傷害行為，且其亦無從依民法第149條、第150條等規定主張其所為屬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而阻卻其行為之不法性，被告逕稱其得依前開規定而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云云，顯屬無

據。至被告另辯稱甲○○駕車欲衝撞黃嘉盈之情節，與甲○○於他案之行為如出一轍，且甲○○亦另有對黃嘉盈性騷擾之行為、騷擾被告所經營上品咖啡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品公司）之員工云云，然縱使甲○○於他案果有侵害被告之行為或性騷擾黃嘉盈或上品公司員工之所為，其侵害或性騷擾行為，均非對於黃嘉盈之現在不法侵害，而屬另事，被告尚無從逕依民法正當防衛、緊急避難等規定免除其賠償責任，被告所辯尚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自不待言。至被告另聲請勘驗現場監視器檔案，惟此部分業經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勘驗明確，尚無於本件再行勘驗之必要，附此敘明。

3.從而，本件堪認被告前開傷害行為，已故意不法侵害原告3人之身體、健康權甚明，是原告因被告上揭傷害行為所致傷勢，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自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甚為顯然。

㈡被告本件應負之賠償金額各為若干？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開故意傷害行為，致原告3人身體、健康權受有損害，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是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另就原告所請求之各項損害是否有理由，分別敘述如下：

⑴甲○○部分：

①醫療費用：

甲○○主張因被告前開傷害所為，而支出醫療費用3,960元一節，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甲○○就其因被告前開傷害行為而支出醫療費用乙事，固據其提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門

診費用收據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99至115頁），然細觀前開門診費用收據所載，可知甲○○均係至精神科就診，惟本件甲○○所受傷勢為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臉部及雙手化學性傷害等傷害，尚難逕認前開傷勢須至精神科就診治療。又甲○○自承其係因本件而與上品公司有所嫌隙，被告或上品公司陸續對其提出行政檢舉、刑事訴訟，致其精神壓力非常大等語，則甲○○至精神科就診之原因可能出於多端，究係因本件傷勢所致，抑或係因其另與被告或他人有行政或刑事訴訟所致，尚難一概而論，即難遽認甲○○係因本件而有至精神科就診之必要。況細觀甲○○所提出門診費用收據，就診期間為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111年6月6日起至112年4月7日止之期間，依客觀時序，甲○○於110年間就診部分，顯與本件無涉，至甲○○自111年6月6日起就診部分，與本件發生之111年2月7日相距4個月以上期間，此間非無可能另有情事致甲○○須至精神科就診，實難逕認該部分所支出醫療費用與本件具有關聯性、必要性，亦即與本件無相當因果關係。此外，未據甲○○提出其他事證可證確有因本件而支出醫療費用，是甲○○請求被告支付其所支出醫療費用3,960元，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其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②不能工作而支出僱工費用：

甲○○主張其為焊接工自營商，本得1人勝任焊接工作，因被告前開傷害行為，致其視力受損、雙手化學性傷害而無法完成焊接工作，需委外僱工完成，其另僱用李和昌、張耀揚代為完成焊接工作，並分別支付李和昌22,500元、張耀揚48,000元，另僱用周坤芳完成焊工收尾工作，支付周坤芳92,500元，合計支出僱工費用163,000元云云，為被告所爭執。經查，甲○○主張其另行僱用李和昌、張耀揚及周坤芳為焊接工作，固據其提出照片、李和昌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李和昌112年1月薪資表、張耀揚111年11月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周坤芳111年12月及112年1月薪資表等件為證（見

本院卷第117至119頁、第121頁、第123至131頁），然因被告前開傷害所為，甲○○雖受有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臉部及雙手化學性傷害等傷害，惟甲○○所受前開傷勢，是否將使其無法進行焊接工作，已屬有疑，此節未據甲○○提出任何事證可佐，單憑前開傷勢，亦難逕認甲○○無法自行勝任焊接工作，其此部分主張，誠值存疑。又參諸甲○○所提出僱用李和昌、張耀揚、周坤芳之薪資資料，可知甲○○僱用前開3人之時間係在111年11月以後，此時距本件發生之111年2月7日相隔約10個月之時間，倘甲○○係因本件而無法自行勝任焊接工作，豈有迄至10個月後始須僱工完成工作之必要，益徵甲○○此部分請求與本件並無關聯性、必要性，而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是甲○○主張因本件而須另行支出僱工費用合計163,000元，並請求被告賠償云云，未據甲○○舉證以實其說，其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③勞動能力減損：

甲○○主張其原從事焊接工作，有乙級焊接的技術士執照，但因被告前開傷害所為，致其視力受損、雙手化學性傷害，而無法從事焊接工作，且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51％，計至65歲，其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3,579,828元云云，為被告所爭執。然查，本件被告前開傷害所為，固致甲○○受有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臉部及雙手化學性傷害等傷害，然甲○○所受前開傷勢，是否將使其確實受有勞動能力減損，尚屬有疑，而就此甲○○並未提出任何事證可佐其確有因本件而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其既未舉出事證係因本件而使其勞動能力減損及相關減損比例為若干，其空言主張因本件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且減損比例高達51％云云，即非有據，甲○○進而依此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勞動能力減損3,579,828元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④精神慰撫金：

次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本件被告前開故意傷害所為，係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已如前述，則自甲○○所受傷勢之程度以觀，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甲○○請求被告賠償相當金額之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又甲○○為專科畢業，先前為自營商，目前靠打零工為業，每月收入約20,000元，111年度所得收入為0元，名下有不動產2筆、投資1筆；被告為大學畢業，未婚，有父母須扶養，現任職上品公司負責人，因新冠疫情衝擊下致上品公司每月都呈現虧損狀態，111年度所得582元，名下有不動產5筆、汽車2輛、投資2筆，業經甲○○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78頁、第4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得之兩造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是本院審酌前開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狀況、被告侵害程度，及對甲○○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甲○○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50,000元，應為適當。至甲○○逾越前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⑵丙○○部分：

①醫療費用：

丙○○主張其因被告前開傷害行為，受有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8,760元一節，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丙○○就其因本件而支出醫療費用部分，固據其提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門診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135至169頁），然細觀前開門診費用收據，可知丙○○係至精神科就診，惟其因被告前開傷害行為而受有眼瞼及眼周腐蝕傷、臉部及雙手化學性傷害等傷害，其所受前開傷勢是否須至精神科就診治療，容有疑問，又丙○○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為自營商，被告向業主檢舉且跟監，導致經營困難，精神壓力很大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則丙○○至精神科就診之成因甚多，非無可能係因其他生活、工作事項所致，實難遽認係因本件而須至精神科就

診治療，況參諸丙○○所提出門診費用收據，可知自111年6月6日起至113年2月7日止之期間，丙○○陸續至精神科門診就診，則依客觀時序以觀，丙○○就診時間與本件發生之111年2月7日相距4個月以上期間，此間非無可能另有情事致丙○○須至精神科就診，即無從率爾認定此部分醫療費用與本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即難認兩者間具有關聯性、必要性。此外，未據丙○○提出其他事證可證確有因本件而支出醫療費用，是丙○○請求被告支付其所支出醫療費用8,760元，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其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②精神慰撫金：

經查，本件被告前開故意傷害所為，係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已如前述，則自丙○○所受傷勢之程度以觀，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丙○○請求被告賠償相當金額之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又丙○○為高職畢業，現為自營商，每月收入約20,000元至30,000元，111年度所得為746,988元，名下有不動產8筆、田賦10筆、投資7筆；又被告之學經歷狀況同前所述，均經丙○○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78頁、第4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得之兩造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是本院審酌前開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狀況、被告侵害程度，及對丙○○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丙○○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40,000元，應為適當。至丙○○逾越前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⑶乙○○部分：

①醫療費用：

乙○○主張因被告前開傷害所為，致其支出醫療費用4,102元一節，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乙○○主張其有支出上揭醫療費用部分，固據其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1份為憑（見本院卷

第頁171頁），然自前開門診醫療費用收據所載內容，可知乙○○係至該院身心醫學科就診，然乙○○因被告前開傷害行為係受有眼瞼及眼周區腐蝕傷之傷害，前開傷勢有無需要至身心醫學科就醫，尚有疑問，況前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就診時間係111年10月1日、111年10月27日、112年12月23日，與本件發生時間之111年2月7日相距約8個月之時間，此間乙○○亦有可能係因其他生活或工作事項始須至身心醫學科就診，尚難遽認前開醫療費用與本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或有支出關聯性、必要性，是乙○○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醫療費用4,102元，同屬無據，應予駁回。

②增加生活上費用：

乙○○主張因被告前開傷害行為，而增加生活上支出費用合計530,900元，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乙○○固主張其須支付訴外人即移工雇主林錦圳之移工勞保、健保費用、勞動部就業安定費、支付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之居家服務等費用，以及支付訴外人陳氏紅薪資費用，並提出慈濟醫院111年10月27日開立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轉帳交易成功截圖畫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屬繳款單、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台北富邦銀行全民健康保險代收款向繳費證明聯、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新北汐止/石碇繳款單、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陳氏紅薪資費用簽收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75至267頁），然由慈濟醫院所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1紙（見本院卷第173頁），可知乙○○罹有失智症，始有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長期照護之需求，則此顯係因其本身所罹病症所致，與本件被告傷害行為無關，乙○○因本身所罹病症因而增加生活上費用，既與本件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即難認其得向被告請求此部分費用合計530,900元，乙○○此部分請求，顯屬無據，不應准許。又乙○○另主張其支出交通費用1,000部分，並提出111年10月1日之計程車乘車證明1紙為憑（見本院卷第269頁），然乙○○並未具體說明其搭乘計程

車是否係為就醫，且依其所受前開傷勢，亦難逕認其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乘車時間距傷害行為發生之111年2月7日相隔約8個月之時間，實難逕認乙○○仍有因本件傷勢而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其既未說明支出此部分費用之關聯性、必要性，更遑論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該部分費用與本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乙○○前開請求，為無理由。

③精神慰撫金：

經查，本件被告前開故意傷害所為，係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已如前述，則自乙○○所受傷勢之程度以觀，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乙○○請求被告賠償相當金額之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又乙○○111年度所得為122,901元；被告之學經歷同前所述，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4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得之兩造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是本院審酌前開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狀況、被告侵害程度，及對乙○○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乙○○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40,000元，應為適當。至乙○○逾越前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④綜上，本件甲○○請求被告賠償50,000元，丙○○請求被告賠償40,000元，乙○○請求被告賠償30,000元，各為有理由；至逾越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僅於被害人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時，才有與有過失之可言，並非被害人所有與法不合之行為，均當然成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固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且法院得以職權斟酌之。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始為相當（最高法

院95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88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雖辯稱甲○○確有駕車往黃嘉盈之方向衝撞之行為，且丙○○、乙○○見甲○○駕車往黃嘉盈方向衝撞，卻未加以制止，放任甲○○衝撞黃嘉盈，故原告均與有過失云云。然查，依系爭刑事案件勘驗監視器檔案之結果，堪認甲○○前雖曾作勢衝撞黃嘉盈，惟其並未實際撞擊到黃嘉盈，且其之後已倒車後退，與黃嘉盈有一定程度之距離，況甲○○始為系爭自小貨車之駕駛人，位於副駕駛座之丙○○及後座之乙○○尚無法控制系爭自小貨車之駕駛方向，其等得否制止甲○○開車衝撞之行為，亦屬有疑，另被告持辣椒水由系爭自小貨車駕駛座車窗向車內噴灑乙事，既無從認定係出於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尚難認原告等人就上情有何與有原因力之所為，亦即原告就本件被告傷害行為所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並無與有過失，原告辯稱得依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即屬無據，無從憑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甲○○50,000元、丙○○40,000元、乙○○30,000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6日（見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5號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陳睿亭